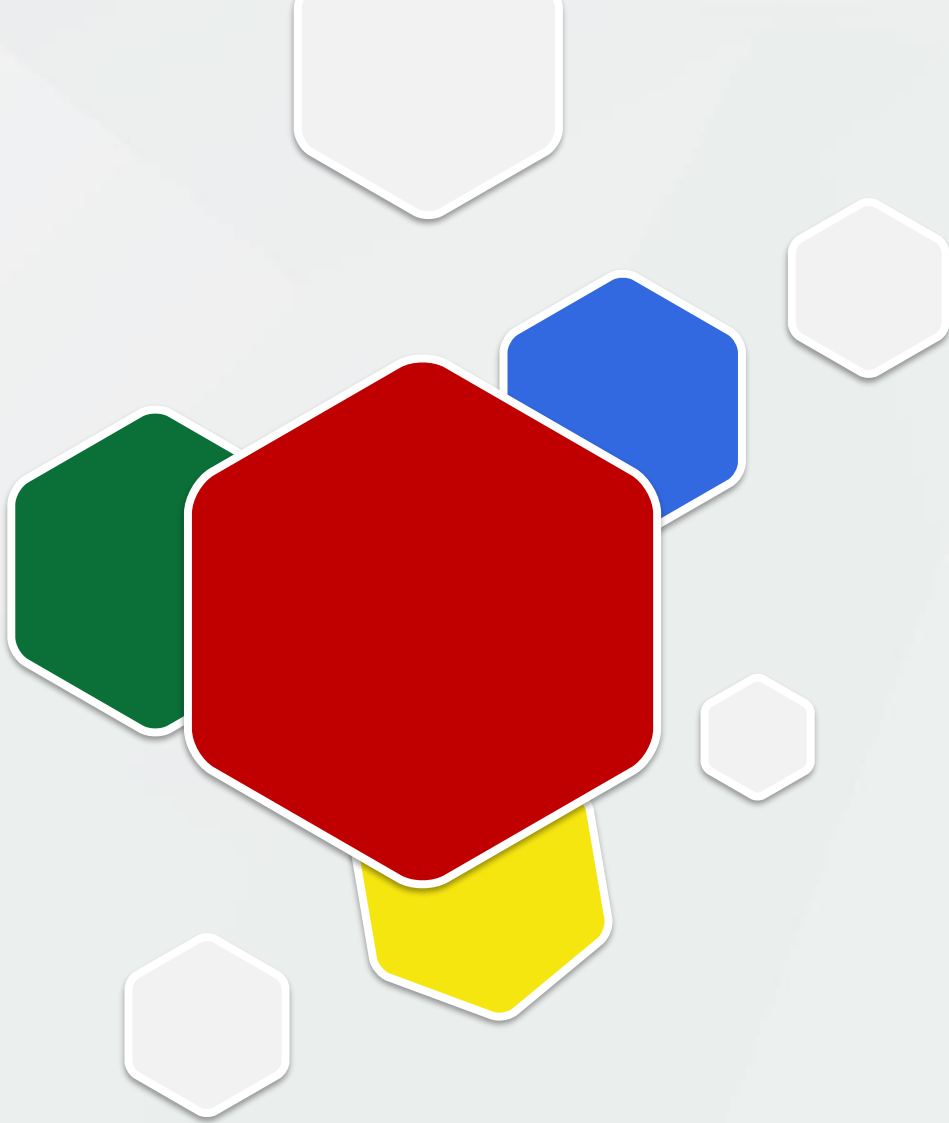




113年度藝起來尋美

教育部推動國民中小學 辦理美感體驗教育計畫

課程發展階段-計畫提報相關注意事項說明



計畫簡介

本部自112年發布美感教育中長程計畫第三期(113-117年)，為結合民間與跨部會資源協力推動「藝起來尋美-教育部推動國民中小學辦理美感體驗教育計畫」。

連結本部、文化部(含所屬藝文場館)、國立藝文館所或其他專業藝文團體，建立系統媒合機制與學習資料庫，促進美感體驗課程之發展與推廣。

簡報重點



壹、計畫目的

貳、執行重點

參、課程發展階段-任務分工

肆、補助原則

伍、計畫內容暨經費申請表說明

陸、課程實踐運用



壹、計畫目的

- 一、結合本部、文化部(含其所屬藝文場館)與其他藝文館所資源(含藝術家或專業藝文團體)，共同發展文化美感體驗課程，實施有效美感教學，涵養學生美感經驗，並鼓勵國中階段學校參與本計畫。
- 二、鼓勵學生至藝文場館參觀，培養接觸美感場域之習慣，增進生活美學素養。



發展美感課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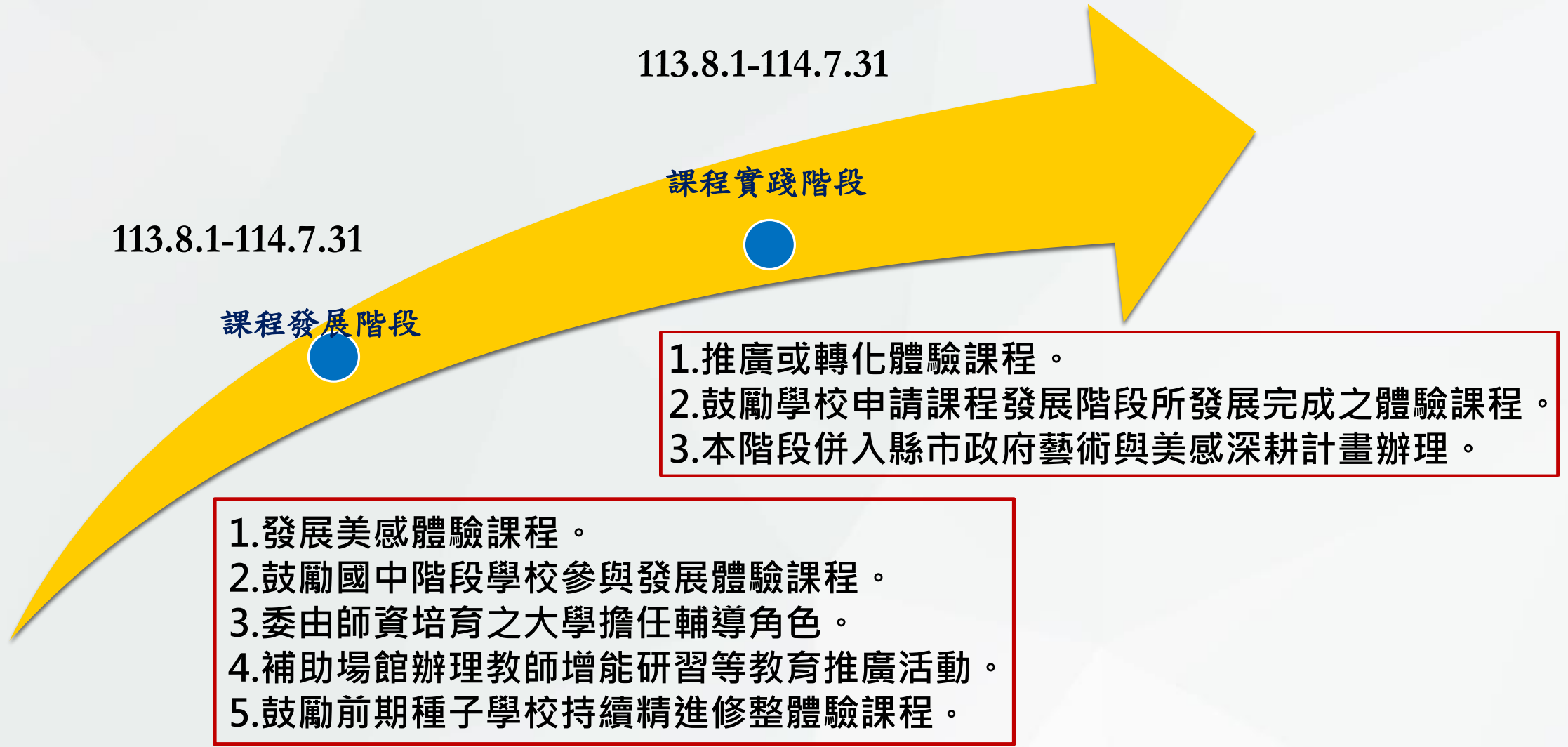
學生進入場館體驗



嘉義市立玉山國民中學x嘉義市立美術館



貳、執行重點





種子學校

- 預計27所種子學校(未計入前期種子學校)提報計畫書及經費表，並發展體驗課程
- 配合體驗課程修整程序並送交師資培育大學上傳成果

藝文場館

- 26所藝文場館提出27件體驗課程摘要並依實際規劃撰寫計畫
- 辦理教師增能研習/工作坊、研發場館戶外教學體驗課程模組等教育推廣活動

縣市政府

- 推薦並彙整學校申請計畫
- 鼓勵前期種子學校提報修整課程
- 鼓勵輔導團協助提供諮詢建議

師培大學

- 擔任輔導與諮詢角色，建置專家學者名冊，提供專業諮詢建議
- 協助上傳發展完成之教案至美感教育資源整合平臺
- 建立系統化體驗課程學習地圖
- 辦理相關推廣交流活動



肆、補助原則

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級次表

直轄市及縣(市)別	財力級次
臺北市	第一級
新北市	第二級
臺中市	第二級
桃園市	第三級
臺南市	第三級
高雄市	第三級
新竹縣	第三級
新竹市	第三級
金門縣	第三級
基隆市	第三級
宜蘭縣	第四級
嘉義市	第四級
彰化縣	第四級
南投縣	第四級
花蓮縣	第四級
苗栗縣	第五級
雲林縣	第五級
嘉義縣	第五級
屏東縣	第五級
臺東縣	第五級
澎湖縣	第五級
連江縣	第五級

01

補助項目

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
不補助資本門及國外旅費

02

補助比率

依本部補助辦理藝術教育活動實施要點辦理

03

備註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所屬學校及藝文場館，本部實際
補助金額按縣市財力等級予以補助



肆、補助原則

單一學校合作案	學校	場館	合計
體驗課程發展	7萬元	5萬元	12萬元
體驗課程發展+1項選辦任務	7萬元	7萬元	14萬元
體驗課程發展+2項選辦任務	7萬元	9萬元	16萬元
體驗課程發展+3項選辦任務	7萬元	12萬元	19萬元

備註：

1.藝文場館：

「必辦項目」三項：與學校合作發展美感體驗課程、辦理教師增能研習、研發場館(域)半日/一日戶外教育體驗課程模組。

「選辦項目」三項：結合場館空間資源呈現合作成果、與偏鄉學校合作、其他結合相關教育推廣計畫之延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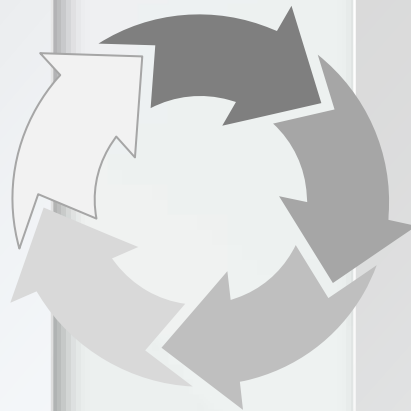
2.前期種子學校辦理課程修整與精進，每校補助以5萬元為原則。



一、計畫內容(※請於**113年8月30日(五)**前將計畫書提報本部審查)

藝文場館

- 計畫說明
- 計畫目的
- 活動規劃
- 預期效益
- 經費申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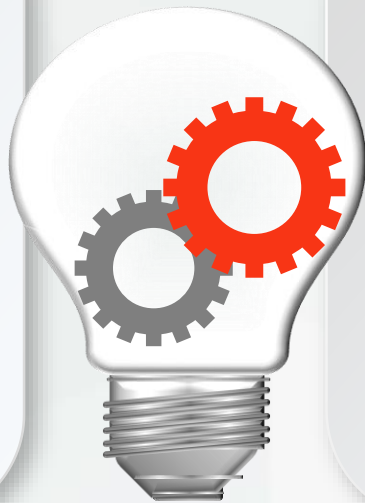
種子學校

- 發展體驗課程概述表
- 團隊組織與運作
- 預期效應
- 經費申請表

二、計畫撰寫建議

藝文場館

- 辦理教師增能研習規劃時，宜提升教師對場館資源融入課程建構的能力以及對展品美感欣賞審美能力的論述。
- 導入「活潑」、「特別設計」元素開發新教案，讓藝文場館教育推廣角色有所轉化。



種子學校

- 轉化藝文場館資源成為學習材，規劃以學習者為中心的體驗課程，陶冶學生日常生活態度，並避免僅為作品導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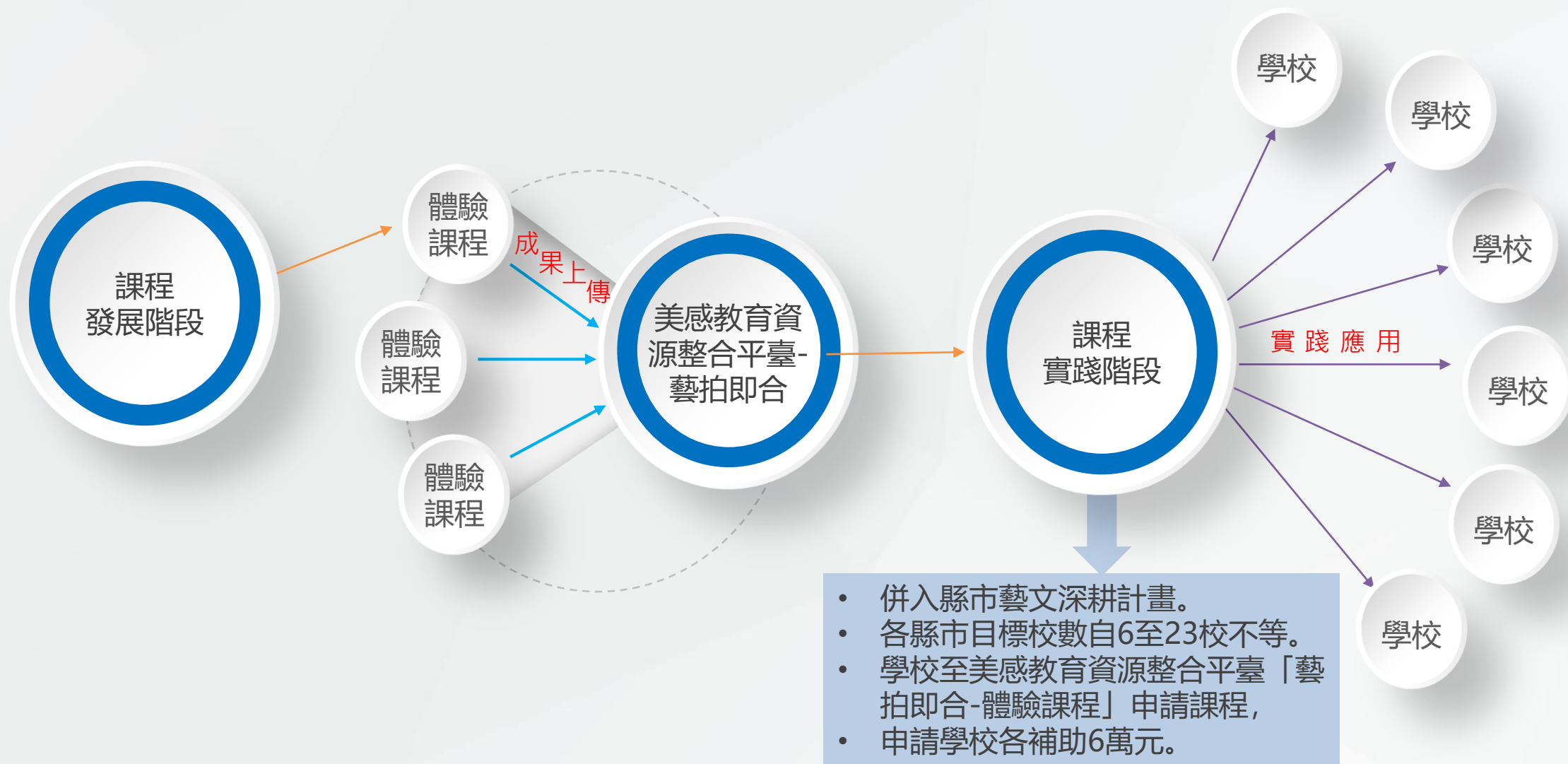
- 建立雙方熟悉與瞭解之基礎，並循序依課程前、中、後規劃相關學習活動。
- 延續合作之館校體驗課程內容宜調整與精進，避免與前期重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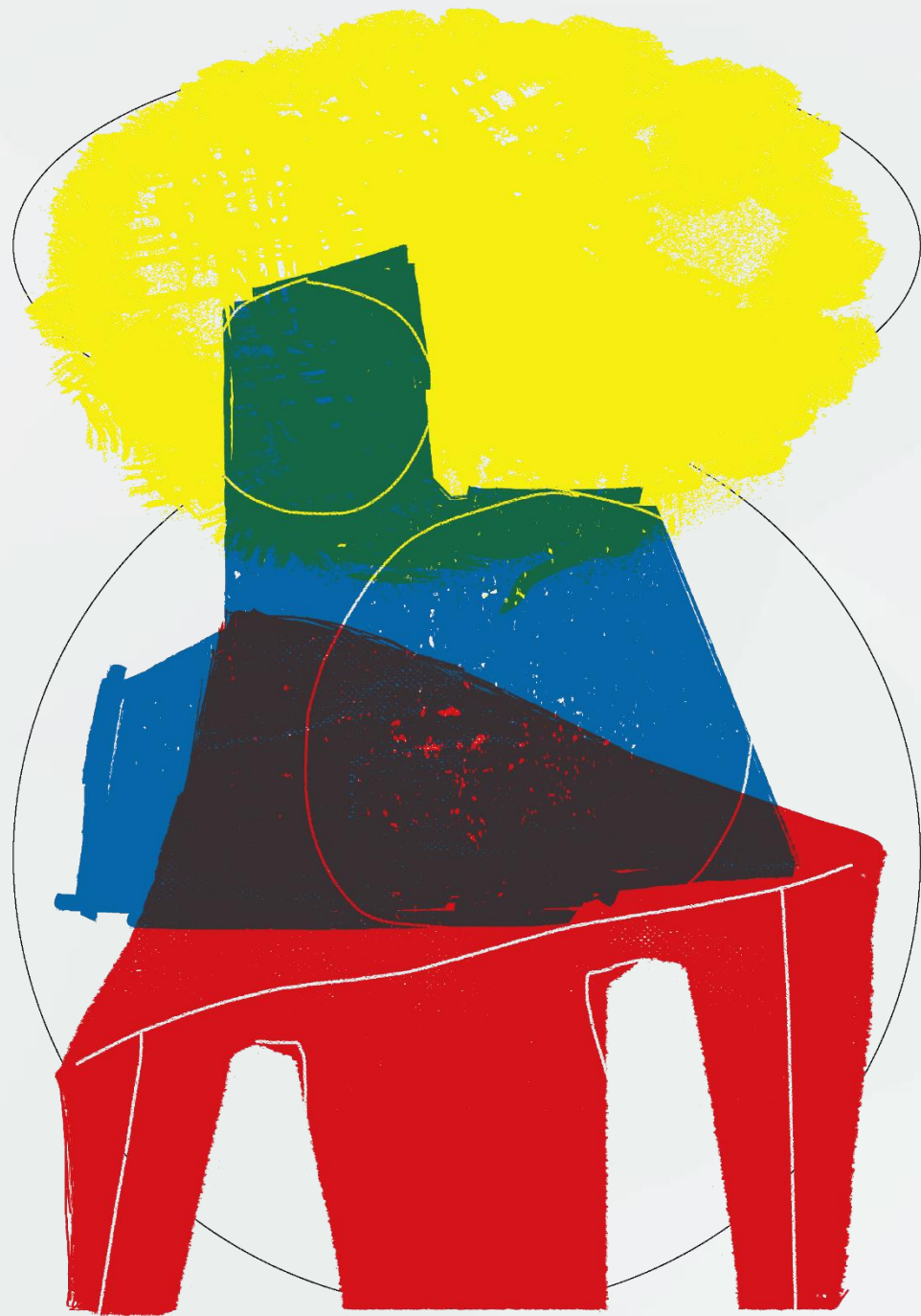


三、計畫內容暨經費申請表說明

經費項目 (參考範例)	單價(元)	說明
兼代課鐘點費	336(國小) 378(國中)	依據「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規定辦理，核實支付。
出席費	2,500	邀請專家學者進行課程設計指導，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規定辦理，核實支付。
講座鐘點費(外聘) (內聘)	2,000 1,000	依「講座鐘點費支給表」規定辦理，核實支付。
國內旅費		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辦理，核實支付。
膳費	100	依「教育部及所屬機關(構)辦理各類會議講習訓練與研討(習)會管理要點」規定辦理。
租車費		至藝文場館進行體驗課程之租車費用。
雜支		業務費總計6% 內編列為原則， 凡前項費用未列之辦公費用均屬之。

備註:本計畫經費核撥、支用及核結，請依「教育部補助辦理藝術教育活動實施要點」、「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





謝謝聆聽
敬祈指教